

浙江海事局关于加快建立运行水上客渡运短临气象预警“叫应”机制的通知

辖区相关航运企业：

今年以来，国内外发生多起因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导致客渡船翻沉的事故险情。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强对流等短临气象防范应对工作，加快推动建立并运行水上客渡运短临气象预警“叫应”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水上交通出行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预警“叫应”机制

各水上涉客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对流等短临气象的防范工作，主动加快建立健全客渡运短临气象预警“叫应”机制，明确短临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叫应”响应等工作要求，制定预警应对、停航返航的标准和程序，完善突发恶劣气象影响前、影响时和影响后全流程防范措施，指定应急待命力量。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于8月底前主动推进企业内部短临气象预警“叫应”机制建立完成，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鼓励企业主动对接属地气象部门，购置专业化、定制化的客渡运航线专线气象服务，提升短临气象预报预警的及时性、精准度。

二、有效落实预警“叫应”要求

各企业收到短临气象预警信息后，应立即按照制定的机制启动预警“叫应”，迅速向所属客渡运船舶、场站传递预

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直达一线”。要加强船舶、场站预警信息接收回应情况的核查，做到“不漏一船，不漏一站”。对于没有回应的，要迅速通过高频、电话等途径进行提醒督促，确保“叫得通、有回应”。客渡运船舶收到预警信息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同时，应将预警信息及措施落实情况在航海日志上记录。

三、严格船舶开航把关

各企业要严把恶劣气象条件下船舶开航关，严防冒险航行。对于地市级气象预警，企业带班管理人员应在船舶每航次开航前现场研判是否具备开航条件，不具备开航条件的应立即停航停渡；评估认为具备开航条件的，应有效实施签单发航。对于县区级气象预警，客渡运企业、船舶要严格按照禁限航管理制度执行。对于不能确保安全的，要坚决做到“应停尽停”。

四、强化船舶动态管控

对预警信息接收时已在航的船舶，企业要立即评估短临气象对航线、船舶的影响情况，指导相关船舶做好防范应对。对签单后发航的船舶，要落实专人负责全航程监控，保持与船舶沟通联系，跟踪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应对指导。发现船舶违规冒险开航的，要第一时间进行管控。船舶在航行途中发现可能遭遇强对流等突发天气时，应立即采取到合适区域锚泊、调整航线等防范措施，并向海事部门报告。

五、加强旅客宣传引导

当客渡船因短临气象预警临时停航时，场站、船舶要第

一时间发布停航信息通报，做好情况说明，妥善安置旅客，维护码头及船舶良好秩序。当客渡船临时调整航行计划时，船上工作人员要做好情况说明、旅客安抚等工作。对于网络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应及时妥善回应。

浙江海事局

2025 年 8 月 5 日